

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柯鄉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臺北市議會第五屆

第四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五屆第四次大會，鄉黨得以列席向貴會提出本會半年來（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六年七月）的工作概況，並親聆教益，深感榮幸。

本會業務主要為都市計畫審議，歷年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指導，尤其貴會均有議員代表兼任本會委員，並親自出席參與本會各項會議，提供卓見貢獻良多，謹藉此機會，向貴會致崇高之敬意與謝忱。現在謹就本會業務特性及近半年來本會重要業務概況，以及工作展望提出報告如下：

壹、業務特性：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本會遵照行政院71、11、2臺內字第一八四五〇號函修正頒布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七人由市長就左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三) 具有專門學術之專家。

(四)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一) 兩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本會另設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人員，合計正式編制人員十一人，計分兩組辦事，第一組之職掌為都市計畫案之審議與研究，第二組之職掌為行政業務。

二、本會與本府工務局第二科及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業務職掌劃分情形：

本會與工務局暨都市計畫處之業務劃分，常為一般市民所混淆，致對都市計畫案之建議事項，屢有投寄錯誤，經輾轉移送後，頗影響處理時效，依據其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職掌劃分情形（詳如附件一），彼此間所負擔之任務尚無重複之情事，大體來說，關於都市計畫案件之勘測調查與規劃擬定，係由都市計畫處主管，本會則職司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核定，工務局第二科主司都市計畫案之公布實施、監督管理等。尚可收分工合作、相輔相成及客觀公正之效果。

三、審議都市計畫業務：

(一) 都市計畫審議案類別：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都市計畫法有明文規定，非經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通過，所有都市計畫案即不具公法上之強制效力。故本會依據法定職掌及年度施政計畫，主要工作為對都市計畫案之審議。本市都市計畫案審議之程序，詳如附件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案中，依其性質及內容如，分為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複議事項三大類，其內容如下：

1. 報告事項：左列情形之案件列為報告事項：

(1) 凡關於都市計畫案報奉內政部核復需要修正圖、說或需轉套繪等，而所應修正或轉套繪者，並未影響人民

權益及違背都市計畫原則及內容，作業單位僅將辦理情形，提報委員會公鑒或核備者。

(2) 對都市計畫案之內容較為重大複雜，關係政策及原則性問題及牽涉單位較多，每於擬就後在未公開展覽以前，輒先行送請本會報備，以資慎重及溝通觀念，俟獲致結論再依法定程序辦理者。

(3) 上級機關核復需再行研訂或核示應予修正而其內容影響市政建設或人民權益較大，作業單位需先提會報備，俟獲致妥適結論後方可據以辦理者。

2. 討論事項：凡都市計畫案經依法定程序公開展覽三十日期滿，或依有關法規規定應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方生法律效力之案件。

3. 複議事項：凡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之案件，作業單位或其他有關單位發現與法理及事實不符，或有新情況之發生而認為窒礙難行，必需修正原決議者。

(二) 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情形：

1. 幕僚作業：依案情之緩、急、繁、簡編定議案議程並繕發開會通知，依規定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議案資料送達各委員。開會時展示各有關圖說資料，並對每一都市計畫案及公民或團體陳情（申請）意見分別提出研究分析意見及說明，提報委員會議作爲審議之參考。

2. 審議作業：
(1)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原則上每週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乙次，如因議案不多或大多數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

會議時，亦有隔週開會或三週開會一次，平均每兩週開會一次。

(2) 組成專案審查小組：爲審慎審議都市計畫案，凡對大複雜案件，輒經委員會議決議，交專家委員及業務人員對於重大案件逕行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定組成專案審查小組，詳加審查，必要時並作現場實地踏勘，俟研獲具體意見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本會對於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工作，一向秉持公平、公正、依法、超然、慎重之原則，冀期達成未來本市之健全發展。

3. 綜合各方面反映意見：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或修訂完成後，送本會審議前，需公開展覽三十天，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本會受理各公民或團體意見，均把握簡明、快速之原則，有效地縮短流程，加以彙總，編列綜理表，爲期正確了解建議案之案情內容及確實理由，均經逐一對地籍圖，必要時並赴地政機關核對地籍、地權資料，赴建管單位查對核發建照情形等並研究分析意見，提報委員會議，併案供作審議之參考。

一、都市計畫審議工作績效：

貳、重要業務概況

本會爲求都市計畫審議工作更具客觀性及正確性，於審議都市計畫案時，視案情需要，另行邀請非委員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提供專業意見，以作爲委員會審議參考。本會近

半年來（76、2、1~76、7、31）共計召開委員會議十二次，專案審查小組會議九次，實地勘查現場九次共計審議都市計畫報告案八案、討論案三十六案、複議案三案，並審理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五九案。詳如附件三，歷次委員會議審議案件一覽表。

二、邀請專家指導本市都市發展規劃：

本會為探討本市都市發展政策及未來發展方向，經邀請我國旅美著名都市計畫專家盧偉民博士專程回國指導本市都市發展規劃為期兩週（76、8、1~76、8、14）期間除邀集本府各局處首長及人員舉行都市發展研討會並提出多項良好建議之外，本會並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及遠見雜誌社合辦專題演講，題目為「從世界都市趨勢談大臺北市發展」。

三、工作展望：

本會為推展業務，今後除繼續加強都市計畫審議工作外，於今（七十七）年度起依本會職掌規定，首度新增研究業務，其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承貴會鼎力支持獲得通過，謹此致謝。本會正積極推動下列三項工作：

一、為加強都市計畫研究功能，進行左列兩項專題研究：

(一)「山坡地住宅區整體開發之研究」：為本會同仁自行研究

專題，目前已積極蒐集有關文獻及實地現況資料中。

(二)「都市計畫審議過程民眾參與之研究」：擬委託學術機關研究，目前正辦理簽訂合約手續中。

二、為提高都市計畫審議作業之效率，擬編印都市計畫參考圖冊，以供都市計畫委員審議及幕僚作業參考，正整理有關圖籍資料中。

三、擬舉辦專題座談會，廣邀有關學者、專家、民意代表等共同參與座談，以提升本市都市計畫規劃水準並探討本市都市發展方針。目前正積極籌劃中。

肆、結論

都市計畫主要目的係使全市實際環境、人文社會均能達到理想和諧均衡之發展，提供市民良好的都市生活環境，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案件時，即秉持此一目標，本著公平、公正、適法及兼顧公眾利益之原則下審慎從事。本會為都市計畫審議單位，全體同仁深覺幕僚作業之重要，除加強專業知識之汲取及研究，以求計畫案件研析之客觀正確外，對於公民或團體對都市計畫案所提出建議案之分析及有關資料之蒐證等，均力求正確與妥適，以提供委員會議作為審議之參考，俾發揮審議之功能，惟本會人員編制不夠，服務欠週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支持與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事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附件一 本會與工務局第二科及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業務職掌劃分情形：

一、本會方面：

依照行政院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臺內一一五八七號函頒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舊市區更新計畫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六)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

(七)都市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建議。

(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目標使用之研究建議。

(九)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二、本府工務局第二科方面：

依照本府六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府法三字第〇三四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一、第二科：掌理都市計畫行政、管理、服務與研究及都市更新計畫之審核、督導等事項。」

三、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方面：

依照本府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府秘法字第一七五〇四號令修正發布之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

都市計畫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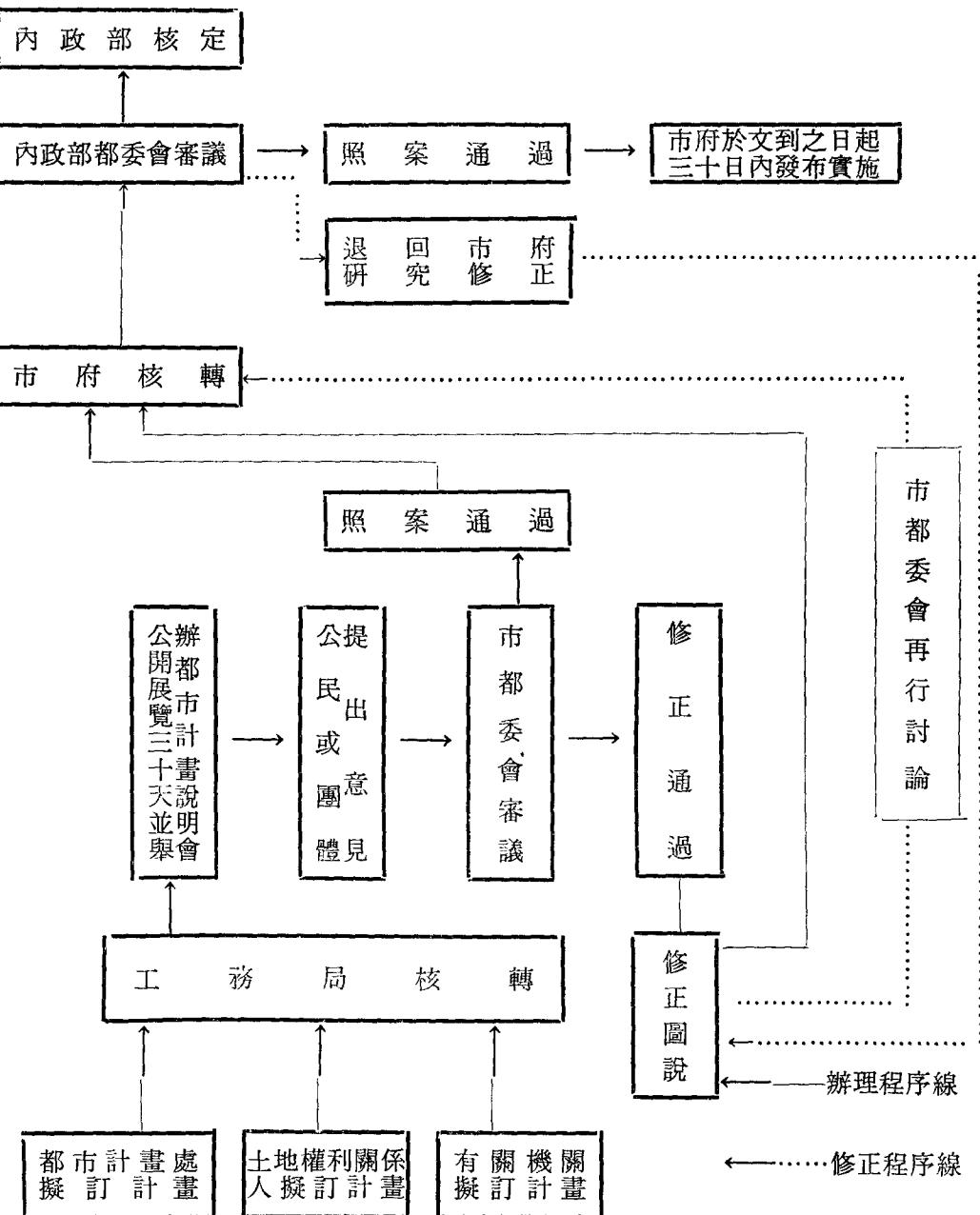
(一)規劃科：掌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及修訂等事項。

(二)測量科：掌理都市計畫現況測量及修測，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及預定地邊樁測量，暨所需平面及高程控制點測量，道路標高測量，以及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勘劃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及發展較緩地區等事項。

(三)都市更新科：掌理都市計畫更新範圍之調查、分析及分區分期計畫之規劃擬定暨財務計畫、公共設施、土地利用、建物配置與安置等計畫之擬定與協調、聯繫等事項。

附件二

臺北市都市計畫辦理程序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審議案件一覽表

次會 期日	案 別案 、	名 決 議 內 容 摘 要	要 錄案辦理情形	備 註
334 76.2.5. 議動時臨 案。	334 76.2.5. 項事告報 廢止本市敦化南路八十八巷（敦化段三小段六七、六八、六九地號）非都市計畫巷道。	334 76.2.5. 項事告報 邵維鍊先生申請自擬北投區開明段三小段五三地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334 76.2.5. 項事告報 本案為慎重計，由委員及府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邀集有關單位詳加研審後，再提會審議。 本案由於既成巷道所處街廓周圍之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闢建完成，予以退回。	76、2、27 北市畫會一字第二二〇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336	335	335	335
76.3.19.	76.2.26.	76.2.26.	76.2.26.
項事告報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爲「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有關案內變更部分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參照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作業情形及處理意見乙案，報請公鑒。	廢止木柵區木新路三段一二五巷非都市計畫巷道案。	擬變更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四四六——一、四四八——一地號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爲變電所用地案。	廢止本市敦化南路八十巷（敦化段三小段六七、六八、六九地號）非都市計畫巷道案。
本案除士林區故宮博物院對側附近綠地變更爲商業區、道路用地乙處併同宮前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通盤檢討外，其餘三處公共設施用地擬變更爲非公共設施用地案仍維持原計畫精神從嚴處理，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參照土地重劃方式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底前達成協議後再行辦理，否則不予變更。位於石牌榮總東北側附近公園擬變更爲住宅區乙處請作業單位查明建築執照、土地所有權人等資料，再將本案處理情形及意見，提會報告。	本案退請作業單位取得該街廓「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後，再提會審議。	本案請臺電公司提有關變電所安全防護之書面補充資料，並派員到會說明後再議。	本案由本府工務局邀集有關當事人，請陳副秘書長文祥主持協調溝通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76、4、1 字第三八七 號函錄案通 知市政府。	北市畫會一 字第〇三三 二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 府。	詳三三六次 會。	詳三三七次 會。

336 76.3.19. 項事論討 變更北投磺港溪左岸，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抽水站及道路用地案。	336 76.3.19. 項事論討 變更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四六一一、四四八一一地號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變電所用地案。	336 76.3.19. 項事論討 「修訂木柵區樟腳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案內青邱西北角機關用地使用方案。」	336 76.3.19. 項事論討 本案為慎重計，請市府函請國防部檢討使用方案後，再提會審議。 照案通過。
。	。	。	。
通知市政府 七號函錄案 字第〇三七 北市畫會一 76、3、31	北市畫會一 字第〇三七 六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	北市畫會一 字第〇三七 二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	76、3、28 北市畫會一 字第〇三七 二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

336及337	337
76.3.26. 76.3.19	76.3.26.
項事論討	
廢止本市敦化南路八十巷（敦化段三小段六七、六八、六九地號）非都市計畫巷道案。	修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松山機場南側（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p>一、自願提供該大廈（微閣大廈）街廓北側土地退讓二・三〇公尺寬及西側土地一・三七公尺寬（均如現況）作爲公共人行步道。</p> <p>2. 負責調整上述各該路段人行步道與巷道路面間之高差（高差不得大於五公分）。</p> <p>二、爲保障該地區消防安全及維持人車通行，並請</p> <p>1. 市府警察局配合劃設禁止停車紅線</p>	<p>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內原決議訂正爲：</p> <p>一、編號四閻琢等二人、陳丹湖等八人原決議建議第一點訂正爲：本管制要點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所提意見，不予以採納。</p> <p>二、編號五空軍總司令部、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原決議訂正爲：爲顧及本地區交通之順暢及道路系統之完整，所提意見，不予採納。唯該計畫道路非因交通急需，可暫緩開闢，俟該地區改建時，再行開闢。（原括弧刪除）</p> <p>76、5、11 北市畫會一字第五八二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p>
字第五八三 北市畫會一 號函錄案通知 市政府。	76、5、11 北市畫會一字第五八二號函錄案通知 市政府。

338	337	
76. 5. 7.	76. 3. 26.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p>修（擬）訂臺北市挹翠山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p> <p>一、計畫區北側部分地區，仍維持本次通盤檢討公展時之計畫案。</p> <p>二、計畫區東南側擬變更住宅區為保護區部分，除工務局76、3、18北市工都字第7566號函送之處理方案附近二黃線範圍內同意維持為原計畫住宅區，並做第二種住宅區使用外，其餘部分仍應變更為保護區。此外：</p> <p>(1) 上述住宅區於建築施工時應將山谷間之土石移開，且將基礎打至岩磐。</p> <p>(2) 建築時必須設置完整道路系統及迴車空間。</p>	<p>變更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六四一等地號機關用地原分配供變電所消防隊使用為加油站使用案。</p> <p>照案通過。</p>	<p>2. 市府自來水事業處在該地區適當地點增設消防栓。</p> <p>三、請市府儘速修訂「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如巷道廢止或改道仍需提報本會備查時，請於呈報內政部核備前，先行提交本會審議。</p>
	<p>76、5、25 北市畫會一字第〇六六〇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p>	<p>76、5、12 北市畫會一字第五九九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p>

338	338	338	76、5、25 北市畫會一 字第〇六六 一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 。
76.5.7.	76.5.7.	76.5.7.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修訂萬芳路、保護區界線、木柵路、秀明路、興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信義計畫界線、保護區界線、和平東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修訂忠孝東路、南港區界線（含南港區合成里部分地區），保護區界線、信義計畫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訂水森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一、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請修正為不得超過四〇%。 二、本計畫書、圖製作部分不符規定，請查明補正。	一、本案計畫說明書部分與實際不符，請作業單位查明補正。 二、其餘准予通過。	一、永春國中東、南兩面計畫範圍線邊緣地區已整地部分，其房舍建成多年並未產生災害，就公平原則而言，只要有適當的排水處理且安全無虞，似可考慮改為住宅區；唯該地區並未在已公展之細部計畫案範圍內，經專案審查小組審慎研議及參考內政部作業單位之意見，該地區宜俟於辦理本市保護區通盤檢討案再予研酌。 二、附帶建議，請都計處積極分期分區辦理本市保護區通盤檢討，並優先辦理該地區之檢討作業。	
。通知市政府 九號函錄案 北市畫會一 字第〇六五	76、5、25 尚未審定， 未錄案。		

76. 5. 21. 76. 5. 7.

項 告 報

爲「擬訂民權大橋、撫遠街
擋水牆、麥帥公路、撫遠街
所屬地區細部計畫案」貴
會決議之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擋水牆、麥帥公路、撫遠街
所屬地區細部計畫案」貴

一、本案爲依循全市一致公平原則，仍
以重劃方式辦理。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項目及比
例：

北市畫會一
字第七二六
號函錄案通
知市政府。

(一)

東側防汛道路因係屬全市性防洪設
施，可不列在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共同負擔項目。

(二) 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比例約計三
二・四九%，包括：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七・八%，抵
費地（含施工費、公共設施用地
上拆遷補償費、重劃費用等）負

擔四・八四%。

2. 街廓內地上物自行拆遷，賒算共
計相當於負擔約一九・八五%，
由各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補償。

三、本案較爲特殊，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較
一般重劃案例共同負擔比例爲低之理
由如下：

(一) 本地區土地大部分於闢建撫遠街
水牆、拓寬撫遠街時已被徵收二次
，又即將開闢之防汛道路亦需徵收
其土地，所餘面積有限。

(二) 本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擁有之土地面
積較小，無法承擔重劃過重之負擔。

339	339	339	
76. 5. 21.	76. 5. 21.	76. 5. 21.	
項事議複	項事議複	項事論討	
變更「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計畫」案內北投一期市地重畫區部分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修訂南京東路、基隆路、仁愛路、光復路所圍地區（不含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橋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修訂信義計畫界線保護區界線、和平東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三)本地區土地徵收後街廓狹小，基地進深小於二十公尺，其建築使用容積受限制。
一、今後山坡地建築管理應基於環境保護及安全立場做合理嚴格的管理。 二、已核定有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山坡地住宅區（即北投區第一期、第二期、木柵區第二期、內湖區第四期之重劃區），依照現行「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各該地區	照案通過。	二、有關臺北醫學院內及附近計畫道路，先由地政處、都計處、都委會就產權、背景資料、交通系統等研妥意見方案，再提專案審查小組會同有關單位研議具體結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原決議訂正為： 一、本案第三三八次委員會議紀錄暫予保留。 二、有關臺北醫學院內及附近計畫道路，先由地政處、都計處、都委會就產權、背景資料、交通系統等研妥意見方案，再提專案審查小組會同有關單位研議具體結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76、6、8 北市畫會一字第七三一號函錄案通 知市政府。	76、6、5 北市畫會一字第七三一號函錄案通 知市政府。	尚未審定，未錄案。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註明於計畫說明書內。

三、北投一期市地重劃區依照市府75、5
、22府工二字第九一〇六一號函之整
地計畫有部分開挖過度應再做合理之
調整，其餘部分可照所送圖說辦理。

339	339	339	
76.5.21.	76.5.21.	76.5.21.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案。 修訂木柵區六號道路（軍功 路）以北與保護區間附近地 區（莊敬隧道南端附近）細 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修訂木柵區萬興里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變更「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 計畫案」內三十六號公園用 地範圍計畫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併同「變更『北投至關渡 山區細部計畫』案內，北投一期市地重劃 區部分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辦理 ，調整重劃範圍。	76、6、10 北市畫會一 字第〇七二 五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
。 通知市政府 北市畫會一 字第〇七二 二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	。 通知市政府 北市畫會一 字第〇七二 一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	。 通知市政府 北市畫會一 字第〇七二 五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	76、6、5 北市畫會一 字第〇七二 五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

340	340	340	339
76. 6. 4.	76. 6. 4.	76. 6. 4.	76. 5. 21.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配合臺北市華山附近地區變更都市計畫辦理禁建案。	修訂忠孝西路、中華路、長沙街、環河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修訂信義計畫界線、保護區界線、和平東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修訂忠孝西路、中華路、長沙街、環河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照案通過。	一、本計畫地區行人徒步區之實施範圍，應由行政單位視實際需要逕予劃設公案。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一、本計畫地區行人徒步區之實施範圍，應由行政單位視實際需要逕予劃設公案。 二、有關臺北醫學院內及附近計畫道路，先由地政處、都計處、都委會就產權、背景資料、交通系統等連同張廖簡氏宗親會請願案研妥意見方案，再提專案審查小組會同有關單位研議具體結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一、本計畫地區行人徒步區之實施範圍，應由工務局會同有關單位視實際劃設之。 二、有關臺北醫學院內及附近計畫道路，先由地政處、都計處、都委會就產權、背景資料、交通系統等連同張廖簡氏宗親會請願案研妥意見方案，再提專案審查小組會同有關單位研議具體結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知市政府。 號函錄案通字第767	76、6、12 北市畫會一號函錄案通字第766	76、6、12 北市畫會一號函錄案通字第766	詳三四〇次 應由行政單位視實際需要逕予劃設公案。

340	340	340	340
76. 6. 4.	76. 6. 4.	76. 6. 4.	76. 4. 6.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修訂木柵區政治大學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景美溪左岸堤防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二六二一一地號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軍事使用）案。	變更內湖區前工兵學校內之商業區、住宅區、體育場、國中、國小、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用地為機關用地（軍事使用）主要計畫案	變更土林區下東勢段八六一、二三七、二三七一二地號等三筆部分保護區土地為電路鐵塔（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蘭雅一六一仟伏電纜連接站）用地計畫案。
一、萬壽橋與道南橋間堤防東側之機關用地與修訂計畫內容編號3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兩者應做等面積互換，且公園用地與機關用地間以計畫道路分隔，其中廢除一條計畫道路之用地宜做公園使用。	照案通過。	一、本案之法令依據請更正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先由工務局協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土地所有權人就土地價購事宜進行協議，若協議不成，再行提會審議。
二、其餘照案通過。		詳三四一次 會。	76、6、22 北市畫會一字第〇七六四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	76、6、12 北市畫會一字第〇七六四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341	341	341	341	340
76.6.11.	76.6.11.	76.6.11.	76.6.11.	76.6.4.
項事告報	項事告報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1/1000 ），請核備 北投區第十三號主要計畫道 路轉繪計畫圖（比例尺	爲提高本會審議作業效率， 擬改進本會組成專案審查小 組作業方式，報請公鑒。	變更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 段二六二十一地號等公園用 地爲機關用地（軍事使用） 案	邵維瑛先生申請自擬北投區 開明段三小段五三地號附近 地區細部計畫案。	修訂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暨景美溪右岸堤防以西、 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案
同意備查。	同意照辦。	訂正上（三四〇）次委員會議紀錄，訂正 爲： 照案通過，併同「變更內湖區前工兵學校 內之商業區、住宅區、體育場、國中、國 小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用地（軍事使用）主 要計畫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本案同意由申請人及規劃單位撤回，另行 研辦。	一、本案計畫範圍請作業單位於辦理下次 通盤檢討時作適當之調整。 二、計畫說明書內修訂計畫部分編號1擬 變更機關用地爲道路用地，仍維持爲 機關用地且該機關用地用途另行修訂 。
知市政府。 字第八六五 號函錄案通 	北市畫會一 76、6、30	北市畫會一 字第八四三 號函錄案通 知市政府。	76、6、27	北市畫會一 字第七六五 號函錄案通 知市政府。

342	341	341	341	341
76. 6. 25.	76. 6. 11.	76. 6. 11.	76. 6. 11.	76. 6. 11.
項事告報	議動時臨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議複
邵維鍊先生申請自擬北投區 開明段三小段五三地號附近 地區細部計畫案。	變更北投區關渡段一小段四 五〇地號等農業區與主要計 畫道路爲公園用地（保護野 生鳥類自然公園）案。	二四地號等二十九筆農業區 、主要計畫道路及綠帶土地 爲變電所用地案。	修訂景美興昌里、辛亥隧道 附近、辛亥路以東、興隆路 及萬芳路以北附近地區細部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木柵區樟腳里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 計畫」案內青邱西北角機關 用地使用方案。
原決議訂正爲：同意申請人所請，再行提 會審議。	本案爲慎重計，請委員組成專案審查小組 ，邀集市府建設局等有關單位詳加研審後 ，再提會審議。	協議後再議。	一、說明書附件三綜理表編號4黃勉雄先 生陳情案，由委員組成專案審查小組 ，會同有關單位現場勘查研議後，再 提會審議。 二、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請作業單位邀集市府有關局、處檢討 使用方案後，再行提會審議。
		尚未審定， 未錄案。	76、6、30 字第八六四 號函錄案通 知市政府。	北市畫會一 字第八六六 號函錄案通 知市政府。
				76、6、30

訂正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 L 南方庭園社區八五戶市民之決議二、

如左：

修訂景美興昌里、辛亥隧道附近、辛亥路以東、興隆路及萬芳路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尚未審定，
未錄案。

342

342

76. 6. 25.

76. 6. 25.

342

76. 6. 25.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修訂木柵景美萬芳路一四〇高地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本案為慎重計，請原專案審查小組在維護取得興建國宅所需土地的目標及政府承諾兩項原則兼顧下，邀集各有關單位提供規劃數據等資料，對本案詳加研審修訂後，再提會討論。

變更士林區草山段草山小段一二三一一地號內部分保護區為電信用地案。

一、電信機房興建時須留設適當通道以供通行，俟附近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始可建圍牆隔離。
二、其餘照案通過。

擬（修）訂聯勤兵工技術學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一、聯勤兵工技術學校周圍計畫道路以不拆該校圍牆為原則，修改計畫道路界線。
二、計畫區西北側六米計畫道路向東南移至既成道路上，劃設為八米寬，並取消迴車道，原六米計畫道路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76、7、10
北市畫會一字第〇九二六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

三、穿越聯勤兵工技術學校八米計畫道路

其經過住宅區之道路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作第二種住宅區使用，並請作業單位依實地狀況修改保護區及山限區之界線。

四、其餘照案通過。

原決議二、三、訂正為：

暫予保留，請委員組成專案審查小組會同有關單位現場勘查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尚未審定，
未錄案。

本案暫予保留，俟捷運系統淡水線工程預算審查通過後，再行提會審議。

尚未審定，
未錄案。

配合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
為交通用地計畫辦理禁建案。
。

擬（修）訂聯勤兵工技術學
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
修訂主要計畫案。

為「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
計畫（通盤檢討）案」綜理
本會審議情形，提請審議以
資結案，報請公鑒。

擬變更本市北投區頂北投段
山腳小段二一三地號等部分
土地保護區為自來水用地計
畫案。

照案通過。

本案請作業單位就有關本案發展背景檢討
原則等資料作補充報告，於下次委員會議
續行審議。

尚未審定，
未錄案。

76、7、17
北市畫會一
字第九五八
號函錄案通
知市政府。

343

343

343

343

76.7.9.

76.7.9.

76.7.9.

76.7.9.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項事論討

344	343	343
76. 7. 16.	76. 7. 9.	76. 7. 9.
項事論討	議動時臨	項事論討
<p>爲「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綜理本會審議情形，提請審議以資結案，報請公鑒。</p>	<p>爲貴會審決「擬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以東、第七號道路以北（康寧護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結論，就該計畫區以重劃方式開發可行性詳細分析處理方案，謹報請公鑒。</p>	<p>本案仍以自辦重劃方式辦理爲原則請委員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並邀集市府有關單位研獲結論後，再提會審議。</p>
<p>一、同意依照本案變更計畫內容中已納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者，依各細部計畫案編號爲1. 3. 7. 8. 10. 29. 53. 62. 63. 64. 66. 5. 6. 11. 16. 26。四、併同本案內有關部分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開發要點專案辦理時討論者其編</p>	<p>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中已納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者，依各細部計畫案編號爲1. 3. 7. 8. 10. 29. 53. 62. 63. 64. 66. 5. 6. 11. 16. 26。四、併同本案內有關部分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開發要點專案辦理時討論者其編</p>	<p>一、本案計畫書圖部分說明及標示不符規定，應請查照補正。 二、其餘照案通過。</p>
<p>尚未審定，未錄案。</p>	<p>尚未審定，未錄案。</p>	<p>76、7、18 字第〇九六 四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p>

344	345	
76. 7. 16.	76. 7. 30.	
	項事論討	
<p>爲「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綜理本會審議情形，提請審議以資結案，報請公鑒。</p> <p>二、變更計畫內容編號45.幸安國小南側（商業區擬變更爲住宅區），請作業單位重新調查現況，再提會審議。</p> <p>三、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部分由專案審查小組會同有關單位現場勘查，研獲結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p>	<p>擬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內政部未核定部分（故宮博物院對側商業區及附近住宅區）計畫案。</p> <p>一、變更計畫內容編號22.和平西路以南、萬光路以北、西園路西側部分（工業區擬變更爲住宅區），請都計處儘速調查合法工廠意願、住宅分布情形，交由專案審查小組研議後，再提會審議。</p> <p>二、變更計畫內容編號45.幸安國小南側（商業區擬變更爲住宅區），請作業單位重新調查現況，再提會審議。</p> <p>三、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部分由專案審查小組會同有關單位現場勘查，研獲結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p>	<p>五、有關「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提供公共設施用地要點」案經專案審查小組研獲結論：宜將結論併同本案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之地區審議。</p> <p>一、同意本地區細部計畫之內容。 二、計畫說明書再補充整體開發計畫之資料。 三、本地區整體建築設計，由行政單位依專案小組委員發言要旨及研獲結論詳細審查。</p> <p>尚未審定， 未錄案。</p>
		76. 8. 21 北市畫會一字第十二 七號函錄案 通知市政府